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30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日、2018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和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号、2018-070号、2018-081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49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1日